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 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 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项目建设 2 条输气管线，管线长度共 17.45km。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鄂前环评字〔2019〕30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7 集气站至第四处理厂集气支线及苏 14-5 集气站至苏 14-1 集气站集气支线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故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不设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以种植沙蒿为主，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137920m²，临时占地植被均现已全部恢复。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固废

项目管线运营期主要固废为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清管周期一般为 2-3 年，故验收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生态

项目无永久占地，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以种植沙蒿为主，在沙地地区，回填土上压覆沙土袋，防止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面积 137920m²，临时占地植被均现已全部恢复。

3、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环境污染事件纳入公司常态化管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3 月 13 日